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 立方

公告编号：2026-023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立方，证券代码：300344）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以来 10 个交易日（去除停牌的 3 个交易日）中有 7 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 314.9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33.04 万元，同比下降 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90 万元，同比下降 20.59%，根据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0 万元 - 21,000 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

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2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价格涨幅为 314.9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立方，股票代码：300344）自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风险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2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了关于上述《告知书》的相关报道，上述报道内容非公司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后续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及时公告；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3.04万元,同比下降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90万元,同比下降20.59%,根据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0万元-21,000万元;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